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校发〔2020〕5号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已经校党委
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

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处级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在政治信念、纪律规矩、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各二级单位（含直属型附属医院）处级领导干部。工会、团委等需经过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处级领导职务，其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应本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二、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

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具有奉献精神和改革创新精神，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

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七条 提拔担任处级领导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专业技术职称及学历学位要求。

提任处级领导职务，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

提任人力资源处、教务部、科研与学科建设部、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正处级领导职务和二级学院院长，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

提任附属医院院长和分管医疗等相关业务工作的副院长，应具有正高级临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非三级甲等医院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提任二级学院副院长，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设计艺术学院、建筑学院、护理学院、体育学院副院长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二）工作年限要求。提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原则上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工作与任职经历要求。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原则上应在副处级领导岗位任职二年及以上。

提任党政管理工作岗位副处级领导职务，原则上应在正科级岗位上任职三年及以上或担任过系（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三年及以上。

提任学院副院长，原则上应担任系（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或教学、科研管理岗位正科级职务三年及以上。

提任学院党委副书记，原则上应具有辅导员工作经历，且有3年及以上正科级职务任职经历。

提任附属医院副院长，原则上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历、五年以上医疗卫生或医学教育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应在正科级岗位上任职三年及以上或担任过科（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三年及以上。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学科（学术）带头人，符合（二）、（五）、（八）款规定，且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可提任二级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处级行政领导职务。

（五）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原则上应能够任满一届方达到退休年龄；新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原则上应能够任满二届方达到退休年龄。

（七）提任党委工作部门处级领导职务、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应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

（八）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

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不得突破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提拔任职试用期未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三、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九条 组织部门在坚持知事识人，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的基础上，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外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综合考虑工作需要、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实际，以及各方面意见建议，研究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的初步工作意见。

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就本单位处级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提出意见建议，向学校党委报告（具体由组织部受理）。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处级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初步工作意见报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同意后，形成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条 组织部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综合考虑工作需要和各方面的推荐意见，就拟选拔任用的职位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一条 组织部部长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对初步建议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组织部就工作方案涉及的人选意向，分别听取相关校领导意见。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处级职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

四、民主推荐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四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按照拟任职务进行定向或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开展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与二级党组织沟通协商后，由学校党委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第十六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校本部为人选所在的二级单位处级领导班子成员、内设科室全体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

（二）附属医院为处级领导班子成员，科室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三）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

第十七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参照本规定第十五条进行，会议推荐人选由

组织部与二级党组织沟通协商后研究决定；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十八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参照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可适当调整。

五、考察

第十九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一条 组织部根据推荐意见，深入分析、比较择优，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初步人选与学校党委酝酿

人选一致的，由组织部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初步人选与学校党委酝酿人选不一致的，由组织部研究提出意见报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决定。

考察对象一般应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部负责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二条 考察工作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情况，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本单位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考察学校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履行党的建设职责、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考察二级学院班子成员，应当把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考察附属医院班子成员，应当把党的建设、人才培养、医疗管理服务、科学研究等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三条 考察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考察组形成考察报告并向组织部汇报考察情况,组织部门将考察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

(七)附属医院纪委书记考察对象,由组织部会同校纪委考察;党外人士考察对象,由组织部会同统战部考察。

第二十四条 考察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党政班子成员;

(二)二级学院下设系室负责同志、党支部书记;附属医院下设主要职能科室负责同志、支部书记;

(三)考察对象所在系、科、室全体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考察学校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科室负责同志;

(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人数较少时可扩大至部门全体工作人员或所在支部全体成员;

(三)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六条 考察学校本部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有关职能部门意见。

考察附属医院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听取医院、衡阳医学院、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组织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

有关事项报告，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考察对象所在二级党组织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书记签字（各附属医院考察对象还应由纪委书记签字）。学校本部党政部门领导职务的拟任人选考察对象，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考察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与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党委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实行干部考察全程纪实和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六、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当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省委组织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二级党组织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二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

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有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省委组织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省委组织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七、任职

第三十四条 需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按规定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按有关章程或规定选举产生的处级领导干部,选举结果报校党委会审批。

第三十五条 实行任前公示制。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或进一步使用的,在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任职文件下发前,应当通过办公网、校园网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六条 实行试用期制。提拔担任处级领导干部的(以选举形式产生的领导职务除外),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后,由组织部进行考察。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

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实行任前谈话制。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三十八条 实行任期制。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任职时间从党委会讨论决定其任职岗位之日起计算。经选举产生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新任干部原则上应在发文后一周内到岗上任，由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或组织部负责同志到有关单位宣布任免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须服从学校党委决定，做好交接工作。

八、交流与回避

第四十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制度。加强校本部二级单位部门之间、附属医院之间、校本部与附属医院之间的处级干部交流。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

1. 因工作需要交流的；
2. 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
3. 在同一个部门（单位）工作时间较长的；
4. 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
5. 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校本部在同一部门（单位）管理岗位任处级领导干部满两届的，必须交流。同一单位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交流。

（三）校本部涉及人财物、招生、基建等管理部门的正处级干部原则上任满一届必须轮岗交流。

（四）附属医院党政正职在同一单位任期满 2 届原则上应当交流。附属医院院领导连续分管人财物管理工作的时间最多不超过 1 届。附属医院副职在同一医院连续任职满 10 年原则上应当交流。

（五）干部交流事项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六）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干部交流任职后，交流任职干部原则上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单位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四十一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包括任职回避和选拔回避。

（一）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校党委及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九、免职、辞职与降职

第四十二条 处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界限的；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时两年内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的；或者任期届满时下一任期不满两年即达到退休年龄的，或者同一层次任职已满两届及以上且两年内将达到退休年龄的；或者同一层次任职满十五年且最后一个任期内未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的，或者不宜担任现职务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三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参照《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十、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本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

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

第四十八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对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条 校党委认真受理有关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校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实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本规定,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广大教职工,对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有权向学校的上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

十一、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南华校发〔2018〕72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抄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干部四处,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